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穗环（花）法罚〔2024〕46号

当事人：广州泓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14558368533T

住所：广州市花都区赤坭镇国泰村旧石灰窑

法定代表人：陈章林

一、当事人基本情况及违法事实情况

当事人主要从事脂肪酸甲酯的生产，年产脂肪酸甲酯 3000 吨。主要生产工艺为：

。主要污染物为：加热沉淀、过滤、酯化及酯交换工艺生产过程中产生臭气。

2024 年 3 月 1 日，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现场执法检查发现，当事人正常生产，已办理排污许可证（证件编号为 91440114558368533T001X）。检查当日，我局委托广东省环境科学研究院对当事人厂界废气和有组织废气进行采样监测。根据检测报告（编号：GDSHKY2024012501-6）结果显示，当事人厂界下风向 2# 臭气浓度（无量纲）报出结果为 54，厂界下风向 3# 臭

气浓度(无量纲)报出结果为 24,分别超过当事人排污许可证(证件编号为 91440114558368533T001X)中臭气浓度限值(限值为 20)170%、20%。当事人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大气污染物。

以上事实有《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花都分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花都分局调查询问笔录》、《现场照片》、《检测报告》等证据材料予以证实。

二、规范依据、拟处罚告知及意见采纳情况及处罚内容

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2024 年 6 月 6 日,我局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穗环(花)罚告〔2024〕64 号),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了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于 2024 年 6 月 12 日向我局提出书面陈述、申辩意见。当事人提出的主要陈述、申辩意见如下:1、第三方监测机构在厂界废气监测时的采样点位设置不合理,对检测结果准确性存在影响,2#、3#监测点位于公司厂界外 G107 国道边沿,此路段车流量大,对监测采样造成影响;2、对采样点位厂界下风向 2#的第 1 次采样检测结果有异议,第 1 次采样检测结果 54,其余 3 次检测结果均小于 10,我认为同一点不可能存在这么大的偏差,如果有的话,只能是 G107 国道上车流对点位检测结果造成的影响;3、我司对第三方机构采样、鉴定流程存在异议:①第三方监

测公司在设定采样点和进行采样过程中并未让我司人员陪同参与，我司无法了解采样过程中是否出现异常情况，从而导致监测结果出现偏差；②据了解，《检测报告》按流程需监测站长和分析人员签字确认才产生效力，但我司收到的《检测报告》中未发现相关人员签字确认的痕迹，故我司对检测报告的流程有效性存在异议；③经了解，该监测机构于2024年3月31日再次对我司原采样点进行采样检测，本案以3月1日的检测结果对我司进行处罚，为何还需一个月后再次对我司进行检测，且第二次的检测结果正常，对此，本案根据这两次检测作出的处罚行为在逻辑上存在缺陷；4、在收到检测结果超标通知后，开展排查未发现异常情况，加强日常巡查及运行管理，将易产生无组织排放的设备设施做了进一步封闭收集处理，于2024年4月22日委托第三方检测，检测结果未发现超标。综上，我司认为本案的《检测报告》存在许多疑点，作为小微企业，经营困难，望酌情减免处罚。

经集体审议，我局认为，当事人超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违法行为由我局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开展执法监测时发现，现场采样、点位设置符合检测要求和检测技术规范，2#点位位于当事人下风向、京港线上风向，从风向判断，该点位臭气浓度不受京港线来往车辆影响，且《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当事人均确认“全程参与执法与采样过程”，对当事人申辩意见第1、2、3点不予采纳；鉴于当事人积极整改，监测结果

已达标，对申辩意见第 4 点予以采纳，依法予以从轻处罚。

综上所述，当事人确有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大气污染物的违法行为，事实清楚，证据充分，应当予以处罚，鉴于当事人积极整改，监测结果已达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我局决定部分采纳当事人的申辩意见，在告知处罚数额的基础上予以从轻处罚。现本案经我局审查结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及《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附件 1§3.4.1 裁量标准的规定，经我局研究决定，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对当事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拾万贰仟元整（102000 元）。

三、处罚内容的履行要求和当事人的救济权利

限当事人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广东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的要求，将上述罚款缴到非税收入代收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市分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浦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创兴银行有限公司广州分行、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收入项目编码：10305012510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规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上述处罚决定内容的，我局将每日按罚款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 183 号金和大厦 2 楼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窗口，电话：020-83555988）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如有依据电子技术监控设备记录的违法事实作出本处罚决定的，当事人也可向我局提交行政复议申请，我局收到材料后按有关规定处理）。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

讼的，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